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三政土〔2024〕33号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卢氏县 2024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卢氏县人民政府：

《卢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卢氏县 2024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卢政土〔2024〕1号）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转用城关镇和朱阳关镇 2 个乡（镇）北石桥村、和平里居委会和杜店村 3 个农村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1.0821 公顷、林地 0.5829 公顷、园地 0.3120 公顷、其他草地 2.3126 公顷、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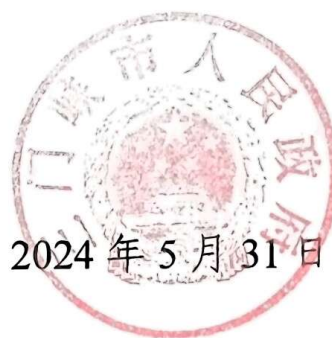
他农用地 0.0064 公顷,共计 4.2960 公顷。作为卢氏县 2024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

二、同意你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拟定的《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

三、你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补充耕地方案,提高已补充 1.0821 公顷耕地的质量,实现耕地占补平衡。

四、你县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精神,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附件:卢氏县 2024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农用地转用明细表



附件

## 卢氏县 2024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农用地转用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 用 地							
			合计	耕 地		林 地		种植园地	其他草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水浇地	小计	乔木林地	果园		
集 体 土 地	卢氏县合计	4.2960	1.9770	1.0821	1.0821	0.5829	0.5829	0.3120	2.3126	0.0064
	集体小计	4.2960	1.9770	1.0821	1.0821	0.5829	0.5829	0.3120	2.3126	0.0064
	城关镇	1.9834	1.9770	1.0821	1.0821	0.5829	0.5829	0.3120		0.0064
	北石桥村	0.9917	0.9853	0.6733	0.6733			0.3120		0.0064
	和平里居委会	0.9917	0.9917	0.4088	0.4088	0.5829	0.5829			
	朱阳关镇	2.3126							2.3126	
	杜店村	2.3126							2.3126	